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为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和稳定人才的需要,并结合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及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业绩考核等指标进行调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凝聚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长期稳定与积极促进效果,能够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发展产生积极正向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平稳、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业绩考核等指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业绩考核等指标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韦 俊

汪和俊

韩 旭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